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訴訟代理人 張莉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住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送達代收人 張家銘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告 詹富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(汐止戶政)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7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上午11時5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,7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88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 
02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陳立偉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